民 权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民权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县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按照《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坚持服务大局，以全面推进农业法治建设为主抓手，认真落实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升农业农村依法治理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法治保障。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献。局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和责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各项思想贯彻落实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为法治政府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依法履行职责，推动农资市场监管

一是我局进一步加大农资质量抽查，完善农资销售备案制度，做好对农资市场检查，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坑农害农行为。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职权法定、属地管理、重心下移原则,农业执法大队主要负责日常执法检查和一般违法案件的查处，改变以往重审批轻监管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三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完善随机监管机制，保障行政综合执法工作公正、公开、透明。累计完成事项监管260次，双随机执法115次，其中跨部门联合执法9次，正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并实现了执法一次，做到多项检查。

（三）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

为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我局制定了《民权县农业农村局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和《农业行政执法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策制度。从2020年开始聘请河南宇博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凡涉及重大决策、重大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法规性文件等做出决定或出台之前均咨询法律顾问，全局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

（四）坚持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严禁以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二是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我局制定的权责清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均无增加权力之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办理条件。三是严禁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合并发文，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文件一律不发。四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制度，严格按照文件审批制度进行，并加强备案管理。

（五）规范职权，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我局进一步明确权力、服务和相对应责任，实现了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不断推进行政职权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全面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坚持“公开常态化”，切实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对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公开。二是树牢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我局86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服务大厅，真正实现“一网、一门、一次”的事项办理。对本系统涉及到的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审批事项流程，将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严格控制在法定时限以内，并压缩至法定时限的30%。细化公开目录，明确办理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办理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到一次性告知需要修改的申请资料，大大提高了办理效率。三是实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做到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双公开”。四是加强政务诚信管理，并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将B级及以下企业门店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六）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一是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农业法治意识。认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提高全民农业法治意识，减少处罚行为。二是积极参加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在理论测试中我局执法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三是依法规范开展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轻微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通过预警提示、批评教育、劝导约谈、限期整改等柔性措施。四是及时提醒。在农资市场监管中，农业执法人员对发现的有可能违法的苗头性、倾向性行为及轻微违法行为，及时通过提醒、劝告等途径引导广大经营者守法经营、规范经营，提前预防或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五是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了先指导、后处罚;多教育、少处罚”。对轻微违法行为予以告诫规劝，及时纠正，消除社会影响。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提高了农资市场监管效能，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良好评价。

（七）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一是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农药化肥使用、禁捕退捕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本年度，我单位联合公安、环保等部门共出动执法车辆300台次，出动执法人员1000人次，在对全县450余户农资经销商进行现场检查时，纠正种子经营户不规范经营行为35次。检查小麦、玉米种子品种134个；对无肥料登记证、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和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检查中做到种子“六查”，农药“三查”，肥料“二看一查”，农产品重点查“三品一标”，对检查中发现的和受理的违法案件严格依法进行查处。2022年受理举报、交办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经营种子、农药、肥料案件共20件次，立案查处3件，已全部办结，结案率100%。二是积极开展渔政执法行动。我局成立“亮剑2022”行动指挥部，加强渔业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的管理，对5家农药、饲料门市部进行抽检；全面整顿水产品市场，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商贸城、义务商贸城和新农会进行水产品专项整治；开展春季禁渔、打击非法电鱼、清理违规渔具等渔政综合执法20余次，出动人员500余人次，张贴宣传通告8000余张，没收非法渔具4套，有效制止了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较好地保护了渔业资源和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加大农资打假力度。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属地管理、部门协同,紧盯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制定了《民权县2022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全年重大假劣农资案件查处率、上级督办案件查处率和农资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到位率达到100%。四是认真排查农业部通报的不合格农药产品。根据省市通知要求，我局立即召开动员大会，根据农业农村部通报涉及我省不合格农药产品问题线索，对我县辖区内的461家农资经营门店进行立即进行摸排查处，均未发现不合格农药产品。此次活动，累计出动执法车辆8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160余人次。

（八）健全应对体系，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

我局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2022年，完善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流程，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农业农村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组，并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的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防汛抗旱应急专家组，制定了应急管理工作信息报送制度，提高了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九）完善信息化平台任务，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加强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优化，最大限度实行政审批的提速、提质、提效。根据有关要求，组织力量及时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其他类等行政职权进行梳理，为促进权力清单的标准化、规范化提供保障。二是积极做好“互联网+监管”数据归集工作，为推动实现科学监管、精准监管和对监管的全覆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一网通管”提供有力保障，使监管行为更加公开、透明。2022年已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其他行政行为3698条数据，完成率达100%。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及时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行政信息。

（十）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以深入推进“行政调解”三个融入为抓手，积极探索将行政调解融入重大执法决定救剂途径、融入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融入受理举报投诉（即“三个融入”），建立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创新服务型行政执法方式，通过柔性方式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自行政调解“三个融入”工作开展以来，我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在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中、在受理举报投诉时，对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主动向当事人发送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8份，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和途径。一年来，共接待、调查处理群众因农资产品使用不当、品种缺陷、灾害性气候、病虫危害等种子、农药、肥料等纠纷12余件，涉及金额15万余元，处理、回复政府“12345”热线15件，调查处理纠纷时本着依法、合理、维护群众利益的原则进行行政调解，使群众纠纷各方知晓率和满意率达100%。

（十一）强化学习，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水平

一是积极开展领导干部的政治练兵活动，利用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网络自学等方式，组织领导干部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等内容，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我局制定了《2022年度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方案》，明确了培训内容，并多次集中执法人员进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三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管理，全局执法人员按时完成县司法局组织的学法考试任务，参加学法考试率100%，合格率100%，有效地提升了依法行政能力。

**（十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工作要求，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提高全民农业法治意识，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一是印发农业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向农资经营者和使用者发放及在集镇、要道张贴《禁限用农药名录》450多张；悬挂“严禁使用高毒农药和限用农药”宣传条幅50余条。二是在通过开展执法检查过程中对农药、种子、肥料经营人员及农户积极宣传有关农资打假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累计发放农资宣传资料5000份，增强了群众懂法、学法、用法的自觉性，使我县农资市场得到了进一步的净化。三是开展农业法律法规宣讲志愿者服务活动，举办活动五场，组织人员200余人次；发放农业法律法规宣传资料200张。通过多种措施增强了群众懂法、学法、用法的自觉性，使我县农资市场得到了进一步的净化。四是积极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目前遴选282户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为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打好基础。

**（十三）强化责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最强音，为此局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并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目标和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努力为法治政府创建营造良好氛围。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法制观念理念不强。受传统思维观念束缚，个别干部职工尚未树立全面的法治理念，没有真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去想问题，办事情。

二是执法队伍建设相对薄弱。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农业执法存在执法设备不足、执法力量薄弱、执法手段偏少等问题。

（二）整改情况

一是提高法治理念。加强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法治机关的建设进程。

二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人员法制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执法监督。配备执法设备，提升执法手段，全面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水平。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主要负责人按照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积极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贯穿于政府工作始终，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严格执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较好完成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一）提高站位，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强化领导责任，确保落到实处。及时调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保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股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二是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一年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提高了广大领导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严格履行依法治县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属部门依法办事，2022年我局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三是确保职能发挥到位。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把法治建设纳入了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真正履行好落实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发挥好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全局作表率。四是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将法治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普法和法治建设经费的落实。

（二）强化法律学习，营造浓厚氛围。局党委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把法制学习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同时将学习范围扩大到各行政股室、业务部门中层干部，并组织开展全局干部职工学法考试。

**（三）做好宣传发动，推进法治入户。**动员干部职工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进农村、“民法典”宣传、“国家安全法”学习等活动，在人员较多场所悬挂条幅，向广大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法律宣传，使广大群众受到形象生动、潜移默化的法治教育。

**（四）规范自身行为，发挥先锋作用。**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以自身严格遵守各项纪律的实际行动，当好班子和干部群众的表率。带头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始终保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正确对待权力、地位和利益，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坚持做到廉洁从政，保持人民公仆良好形象，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秩序不乱、势头不减。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提高法治理念，加强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二）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人员法制学习和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执法。配齐执法设备，提升执法手段，全面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水平。

（三）加强工作监督，健全法制制度和相应的监督办法，对违反纪律、不负责任、推诿塞责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问责。

2023年2月22日